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有關收購台州自來水、椒北供水
及路橋自來水45%股權之主要交易**

椒江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5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椒江城市發展、台州自來水與椒北供水訂立椒江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椒江城市發展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台州自來水及椒北供水各自之4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6.60百萬元，可予調整。

路橋股權轉讓協議

於2021年5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路橋城市建設與路橋自來水訂立路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路橋城市建設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路橋自來水4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4.42百萬元，可予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台州自來水收購事項及椒北供水收購事項乃本公司與同一訂約方(即椒江城市發展)訂立之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台州自來水收購事項及椒北供水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台州自來水收購事項及椒北供水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台州自來水收購事項及椒北供水收購事項共同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路橋自來水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路橋自來水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於本公告日期，路橋城市建設為台州路橋公共資產的附屬公司，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約8.81%。台州路橋公共資產及其緊密聯繫人因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路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ii)該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回執將於2021年6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各項該等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未必會達成，故並不保證該等收購事項將得以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5月20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椒江城市發展、台州自來水與椒北供水就台州自來水收購事項及椒北供水收購事項訂立椒江股權轉讓協議；及(ii)本公司、路橋城市建設與路橋自來水就路橋自來水收購事項訂立路橋股權轉讓協議。

下文載列椒江股權轉讓協議及路橋股權轉讓協議各自之主要條款。

椒江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1年5月20日

- 訂約方：
1. 椒江城市發展(作為賣方)；
 2. 本公司(作為買方)；
 3. 台州自來水(作為目標公司)；及
 4. 椒北供水(作為目標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椒江城市發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椒江股權轉讓協議，椒江城市發展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台州自來水及椒北供水各自之45%股權，惟須遵守其條款及條件。

椒江代價及代價調整

轉讓台州自來水及椒北供水45%股權之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3.22百萬元及人民幣23.38百萬元。台州自來水收購事項及椒北供水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6.60百萬元(可予調整)，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椒江城市發展：

1. 人民幣13.98百萬元(代價之30%) (「首期椒江代價」)將於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 (a) 椒江股權轉讓協議已簽立並生效；
 - (b) 已取得台州自來水及椒北供水的相關債權人有關不反對之通知或同意或確認；
 - (c) 台州自來水及椒北供水的若干銀行貸款總額人民幣50百萬元已償付或解除；

- (d) 台州自來水就椒江城市發展一家附屬公司台州市椒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之貸款而授出的若干擔保已獲解除；及
 - (e) 已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包括有權國有資產管理主管部門及聯交所(如適用))所有批准或有關不反對之確認；
2. 人民幣13.98百萬元(代價之30%)將於台州自來水收購事項及椒北供水收購事項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3. 代價餘額須於台州自來水收購事項及椒北供水收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及所有訂約方就有關過渡期之審核業績、代價調整及盈虧安排達成一致後支付，並應參考以下內容進行調整：
- (a) 過渡期內台州自來水及椒北供水各自產生之虧損及／或溢利(視情況而定)。將就台州自來水及椒北供水各自之虧損及溢利進行專項審核。訂約方應在專項審核報告出具後之10個營業日內確定及調整應付代價；及
 - (b) 就台州自來水估值報告及椒北供水估值報告範圍內所涉物業而言，如其(i)所有權登記手續無法於台州自來水收購事項及／或椒北供水收購事項(視情況而定)完成後12個月內完成；及(ii)將由台州自來水及椒北供水(視情況而定)繼續使用，則於評估基準日有關物業之估值應自代價扣除。

本公司與椒江城市發展已同意，在上述代價調整後，本公司就台州自來水收購事項及椒北供水收購事項應向椒江城市發展支付之代價合計不超過人民幣61.60百萬元。

台州自來水收購事項及椒北供水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椒江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準法評估之台州自來水及椒北供水於評估基準日之總股權估值，分別為人民幣51.59百萬元及人民幣51.94百萬元。

計及上述調整，董事會認為，根據台州自來水估值報告及椒北供水估值報告之結果，台州自來水收購事項及椒北供水收購事項之代價乃公平合理。

完成

根據椒江股權轉讓協議，於達成載於本公告「椒江代價及代價調整」一段之首期椒江代價付款之先決條件後，台州自來水及椒北供水各自應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各自變更)。台州自來水收購事項及椒北供水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台州自來水及椒北供水完成各自的工商登記資料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及椒江城市發展應盡力促使上述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進行的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各自變更)於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椒江股權轉讓協議並無最後完成期限。

於完成後，由於本集團將於台州自來水及椒北供水持有不多於50%的權益，且本集團將不會對台州自來水及椒北供水的董事會擁有控制權，故台州自來水及椒北供水均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生效日期

椒江股權轉讓協議應自獲訂約雙方之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蓋章之日起成立，且應自達成下列條件之日起生效：

- (a) 椒江城市發展已取得有關椒江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所有決策及批准；
- (b) 台州自來水估值報告及椒北供水估值報告已獲國有資產管理主管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及
- (c) 已取得批准椒江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決議案的批准。

終止

椒江股權轉讓協議可能於完成前終止，倘：

- (a) 獲所有訂約方同意；
- (b) 台州自來水及椒北供水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由本公司終止；或
- (c) 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椒江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義務，且違約方於未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修正有關違反，則未違約方有權終止椒江股權轉讓協議。

完成後權利

根據椒江股權轉讓協議，台州自來水收購事項及椒北供水收購事項完成後：

- (a) 倘政府徵用台州自來水估值報告及椒北供水估值報告範圍內所涉之任何登記土地，則與之相關的土地增值收入應屬椒江城市發展所有，並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土地增值收入=土地收回費用-徵用土地估值-資金成本

上述資金成本應屬本公司所有，並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資金成本=徵用土地估值x本公司就台州自來水收購事項及椒北供水收購事項(視情況而定)已付代價x年度資金成本(銀行同期貸款利率)x年；及

- (b) 倘政府拆除台州自來水估值報告及椒北供水估值報告範圍內所涉之任何登記物業，則與之相關的物業增值收入應屬椒江城市發展所有，並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物業增值收入=拆除補償-拆除物業賬面淨值-處置成本(如有)

若提供安置物業，物業增值收入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物業增值收入=物業估值(或安置補償)-拆除物業賬面淨值-處置成本(如有)

董事會代表

於完成台州自來水收購事項及椒北供水收購事項後，台州自來水及椒北供水的董事會各自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應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及主席。台州自來水及椒北供水的監事會各自應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應有權提名一名監事。

路橋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21年5月20日

- 訂約方：
1. 路橋城市建設(作為賣方)；
 2.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3. 路橋自來水(作為目標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路橋城市建設及路橋自來水各自為台州路橋公共資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持有本公司股權約8.81%。

標的事項

根據路橋股權轉讓協議，路橋城市建設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路橋自來水45%股權，惟須遵守其條款及條件。

路橋代價及代價調整

轉讓路橋自來水45%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124.42百萬元(可予調整)，並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路橋城市建設：

1. 人民幣37.326百萬元(代價之30%)(「首期路橋代價」)將於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
 - (a) 路橋股權轉讓協議已簽立並生效；
 - (b) 已取得路橋自來水相關債權人有關不反對之通知或同意或確認；及
 - (c) 已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包括有權國有資產管理主管部門及聯交所(如適用))所有批准或有關不反對之確認；

2. 人民幣37.326百萬元(代價之30%)將於路橋自來水收購事項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3. 代價餘額須於路橋自來水收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內及所有訂約方就有關過渡期之審核業績、代價調整及盈虧安排達成一致後支付，並應參考以下內容進行調整：
 - (a) 過渡期內路橋自來水產生之虧損及／或溢利(視情況而定)。將就路橋自來水之虧損及溢利進行專項審核。訂約方應在專項審核報告出具後之10個營業日內確定及調整應付代價；及
 - (b) 就路橋自來水估值報告範圍內所涉物業而言，如其(i)所有權登記手續尚未完成；及(ii)將由路橋自來水繼續使用，則於評估基準日有關物業之估值應自代價中扣除。

本公司與路橋城市建設已同意，在上述代價調整後，本公司就路橋自來水收購事項應向路橋城市建設支付之代價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54.57百萬元。

路橋自來水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路橋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準法評估之路橋自來水於評估基準日之總股權估值約人民幣276.48百萬元。

計及上述調整，董事會認為，根據路橋自來水估值報告之結果，路橋自來水收購事項之代價乃公平合理。

完成

根據路橋股權轉讓協議，於達成載於本公告「路橋代價及代價調整」一段之首期路橋代價付款之先決條件後，路橋自來水應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各自變更)。路橋自來水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上述路橋自來水的工商登記資料完成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及路橋城市建設應盡力促使上述向相關工商管理部門進行的股權轉讓的工商登記(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變更)於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完成。路橋股權轉讓協議並無最後完成期限。

於完成後，由於本集團將於路橋自來水持有不多於50%的權益，且本集團將不會對路橋自來水的董事會擁有控制權，故路橋自來水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生效日期

路橋股權轉讓協議應自獲訂約方之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蓋章之日起成立，且應自達成下列條件之日起生效：

- (a) 路橋城市建設已取得有關路橋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之所有決策及批准；
- (b) 路橋自來水估值報告已獲國有資產管理主管部門批准或向其登記；及
- (c) 已取得批准路橋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決議案的批准。

終止

路橋股權轉讓協議可能於完成前終止，倘：

- (a) 獲所有訂約方同意；
- (b) 路橋自來水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由本公司終止；或

- (c) 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路橋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義務，且違約方於未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修正有關違反，則未違約方有權終止路橋股權轉讓協議。

完成後權利

根據路橋股權轉讓協議，路橋自來水收購事項完成後：

- (a) 倘政府徵用路橋自來水估值報告範圍內所涉之任何登記土地，則與之相關的土地增值收入應屬路橋城市建設所有，並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土地增值收入=土地收回費用-徵用土地估值-資金成本

上述資金成本應屬本公司所有，並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資金成本=徵用土地估值x本公司就路橋自來水收購事項已付代價x年度資金成本(銀行同期貸款利率)x年；及

- (b) 倘政府拆除路橋自來水估值報告範圍內所涉之任何登記物業，則與之相關的物業增值收入應屬路橋城市建設所有，並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物業增值收入=拆除補償-拆除物業賬面淨值-處置成本(如有)

若提供安置物業，物業增值收入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物業增值收入=物業估值(或安置補償)-拆除物業賬面淨值-處置成本(如有)

董事會代表

於完成路橋自來水收購事項後，路橋自來水的董事會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應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及主席。路橋自來水的監事會應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應有權提名一名監事。

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中共台州市委辦公室及台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於2018年9月17日發出的關於印發《台州市區水務一體化改革實施意見》的通知，強調台州市區水務一體化對改善民生，促進城市地區綜合發展，高效用水和台州市區供水業務的轉型及升級至關重要。

秉承本集團「注重環保節能、實現優質供水、服務民眾萬家」的理念，該等收購事項使本集團能夠開始進行整合台州市椒江及路橋區的城鄉供水，通過升級供水基礎設施，改造城鄉的管道網絡以及加強實施「一戶一表」，使更多的用戶受益。

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隨著供水網絡及供水設施的擴大，本集團將享有生態鏈及經濟規模擴大後之裨益，並確保本集團收入的穩健及可持續增長。此外，該等收購事項預期能擴大本集團於台州各地區之供水網絡的地理覆蓋範圍，從而提高本集團的整體收益及溢利，並鞏固本集團作為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該等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該等目標之資料

台州自來水

台州自來水主要於台州市椒江區椒江南區從事集中式供應飲水及非住宅飲水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台州自來水為椒江城市發展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以下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附屬公司主要業務
台州水司清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公用建設項目及管道工程
台州市椒江椒南清泉供水服務有限公司	向供水公司提供營銷及管理服務
台州市椒江大陳清泉供水服務有限公司	自來水供應及市政公用建設項目

下文所載為台州自來水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9,916	276,563
除稅前溢利	1,488	7,359
除稅後(虧損)/溢利	(765)	3,658

於2020年12月31日，台州自來水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淨資產及權益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5.15百萬元及人民幣55.15百萬元。於2020年10月31日，由獨立估值師估值之台州自來水全部股權金額約為人民幣51.59百萬元，因此將由本公司收購的台州自來水45%股權金額約為人民幣23.21百萬元。

椒北供水

椒北供水主要於台州市椒江區椒江北區從事集中式供水及管道安裝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椒北供水由椒江城市發展及台州市椒北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其由台州市椒江區人民政府章安街道辦事處最終全資擁有)分別擁有88.46%及11.54%。

於本公告日期，椒北供水為台州市椒江椒北清泉供水服務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向供水公司提供營銷服務及安裝市政供水及排水管道業務)之控股公司。

下文所載為椒北供水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2,755	23,157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57)	951
除稅後(虧損)/溢利	<u>(2,557)</u>	<u>951</u>

於2020年12月31日，椒北供水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淨資產及權益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33百萬元及人民幣10.33百萬元。於2020年10月31日，由獨立估值師估值之椒北供水全部股權金額約為人民幣51.94百萬元，因此將由本公司收購的椒北供水45%股權金額約為人民幣23.37百萬元。

路橋自來水

路橋自來水主要於台州路橋區從事集中式供水服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路橋自來水為路橋城市建設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以下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附屬公司主要業務
台州市路橋立信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及承接市政公用建設項目
台州市路橋城鄉供水服務有限公司	收取水費及提供供水管道及水表之維護服務

下文所載為路橋自來水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主要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85,753	181,544
除稅前溢利	15,379	3,204
除稅後溢利	<u>10,558</u>	<u>1,734</u>

於2020年12月31日，路橋自來水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淨資產及權益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1.51百萬元及人民幣121.51百萬元。於2020年10月31日，由獨立估值師估值之路橋自來水全部股權金額約為人民幣276.48百萬元，因此將由本公司收購的路橋自來水45%股權金額約為人民幣124.42百萬元。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台州市領先的供水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供應原水及市政供水。本公司亦於台州市直接向終端用戶供應自來水並從事安裝向終端用戶輸送自來水的輸水管道。

椒江城市發展

椒江城市發展主要從事城市基礎設施、公共設施及園林綠化市政工程項目之投資、建設及營運。於本公告日期，椒江城市發展由台州市椒江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

路橋城市建設

路橋城市建設主要從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於本公告日期，路橋城市建設分別由路橋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及浙江省財政廳最終擁有96.8%及3.2%之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台州自來水收購事項及椒北供水收購事項乃本公司與同一訂約方(即椒江城市發展)訂立之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台州自來水收購事項及椒北供水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台州自來水收購事項及椒北供水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台州自來水收購事項及椒北供水收購事項共同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有關路橋自來水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路橋自來水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非執行董事黃玉燕女士為台州路橋公共資產提名的副總經理兼董事，而台州路橋公共資產持有路橋城市建設及路橋自來水的100%股權，故彼已就路橋自來水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就該等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路橋城市建設為台州路橋公共資產的附屬公司，其持有本公司股權約8.81%。台州路橋公共資產及其緊密聯繫人因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路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ii)該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回執將於2021年6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各項該等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未必會達成，故並不保證該等收購事項將得以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等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有或任何台州自來水收購事項、椒北供水收購事項及路橋自來水收購事項(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商業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7至14A.11條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該等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該等股權轉讓協議」	指	椒江股權轉讓協議及路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之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估值師」	指	一家獨立中國估值公司坤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椒北供水」	指	台州市椒北供水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為由椒江城市發展擁有88.46%之附屬公司
「椒北供水收購事項」	指	根據椒江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椒北供水45%股權之收購事項
「椒北供水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就評估椒北供水擁有人於評估基準日應佔權益於2021年4月14日發出之估值報告
「椒江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椒江城市發展、台州自來水及椒北供水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台州自來水收購事項及椒北供水收購事項
「椒江城市發展」	指	台州市椒江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路橋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路橋城市建設及路橋自來水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路橋自來水收購事項
「路橋城市建設」	指	台州市路橋區城市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路橋自來水」	指	台州市路橋自來水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路橋城市建設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路橋自來水收購事項」	指	根據路橋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路橋自來水45%股權之收購事項
「路橋自來水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就評估路橋自來水擁有人於評估基準日應佔權益於2021年5月8日發出之估值報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州路橋公共資產」	指	台州市路橋公共資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股權約8.81%
「台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台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台州自來水」	指	台州自來水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椒江城市發展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台州自來水收購事項」	指	根據椒江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台州自來水45%股權之收購事項
「台州自來水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就評估台州自來水擁有人於評估基準日應佔權益於2021年4月14日發出之估值報告
「過渡期」	指	評估基準日至台州自來水收購事項、椒北供水收購事項及路橋自來水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期間(視情況而定)
「評估基準日」	指	2020年10月31日，即評估台州自來水、椒北供水及路橋自來水擁有人應佔權益之估值報告之基準日(視情況而定)
「估值報告」	指	台州自來水估值報告、椒北供水估值報告及路橋自來水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
 2021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章君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平先生、王海波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黃玉燕女士、楊義德先生、郭定文先生及孫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健壯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